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王綉瑩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複代理人 施雅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00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2200元【計算式：（依原告起訴所陳系爭58-3地號被占用土地面積 $20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3萬800元/ m^2 ）+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4萬6200元）=66萬22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後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清晰地籍圖謄本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之正面彩色照片。

五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起訴書狀所載被告吳00之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